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于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末曾接受关联方王立群、杨美山、孙贞文、王玮、闻海忠、李柠、李朝阳、姜河、山西广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于2020年曾接受关联方黄晓菊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4.35%，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补充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旨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截至2022年8月末，上述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尚余1,580万元未归还。

独立董事就补充审议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柠先生、孙贞文先生、王朝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接受李柠先生、孙贞文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李柠先生及孙贞文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就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柠先生、孙贞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3日